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申請資格

修讀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而其就讀的學額是全數由公帑（包括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以及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申請人或其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

- （備註：這並不包括持以下簽證 / 進入許可證的非本地學生：
- 學生簽證 / 進入許可證；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簽證 / 進入許可證；或
 -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受養人簽證 / 進入許可證，而有關學生獲發簽證 / 進入許可證時已年滿18歲或以上。）

資助金額

助學金:

- 學費
- 學習開支
- 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

及/或

貸款:

- 生活費
- (2023/24 最高貸款額: \$57,340)

備註: 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可同時申請學生車船津貼 (STS)。

資助金額

為合資格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院校宿舍津貼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並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及

經就讀院校確認在相關學期內75%或以上時間為院校宿舍的註冊宿生。

合資格學生無需另行申領此項津貼。

資助金額

為有特殊教育
需要學生提供
的額外學習開
支助學金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
申請資格並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及

已獲專業評估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
育需要。

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
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
聽力障礙、言語障礙及精神病。

有關申請詳情及下載申請表，請瀏覽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eligibility.php>）。

申請處理流程

有關在校內收集證明文件的安排，請留意個別院校的公布。

於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後60日內，向90%資料齊備的申請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一般可於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後兩星期內完成。

於職學處網頁下載申請指引及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網上平台遞交網上申請書

經網上上載、郵遞或透過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投遞箱遞交聲明書及證明文件

學資處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

處理申請

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發放第一期助學金

如接受生活費貸款

一般可於成功提交相關文件後三個星期內完成。

提交全套已填妥的貸款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

發放第一期生活費貸款

遞交網上申請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專上及大專程度資助計劃)

[首頁](#)

[申請資格](#)

[新申請](#)

[取回/刪除未完成的申請](#)

[已遞交的申請](#)

[覆核申請結果](#)

[覆核遭拒絕的資助申請](#)

[下載表格](#)

[計算機](#)

[申請截止日期](#)

[網上示範](#)

重要通告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已接受2023/24學年的網上申請。

2022/23學年[「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繼續接受網上申請。請留意「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各項申請截止日期並盡早遞交申請及所需證明文件。所有未完成的2022/23學年的網上申請只會保留至2023年7月31日，之後有關申請將會自動刪除。

學生資助處設有抽查機制，以家訪、覆查銀行記錄或其他方式查證獲發資助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以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

注意事項

本網上平台只接受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開立及登入帳戶指引

- 首次使用「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服務的申請人，請參考「[登記指引](#)」以開立及登入帳戶。
- 如已開立帳戶，請選擇左側選單的服務。如需更改語言偏好，請在本頁右上角選擇。

系統需求

請參照「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服務的系統需求](#)。(註：安裝了某些版本的操作系統和瀏覽器的用戶，在使用網上服務時可能出現問題，請按上述連結瀏覽相關的建議。如你選擇以電子證書簽署聲明書，你必須採用上述連結所載的其中一個操作系統和瀏覽器組合及安裝 Java Runtime Environment (JRE)。)

申請時需有下列配套

1. 網上申請手續

必須透過「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平台遞交申請。

在填寫申請書前，須先細閱申請指引並備妥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家庭收入及資產資料的證明文件副本。

如申請人的家庭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整段期間或遞交申請時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他/她可使用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遞交申請，並無需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資料。

有關其他網上申請的注意事項，可瀏覽<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index.html>參考網上申請示範。

2. 遞交網上申請及證明文件的流程



3. 遞交文件的注意事項

上載的檔案必須符合下列技術要求，方可接受：

檔案類型：

PDF 或 JPEG

每個檔案的大小上限：

5MB或以下

總檔案上載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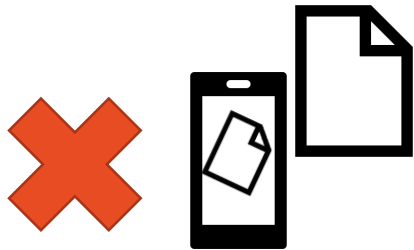
40MB (大約相當於
100 頁黑白A4 紙)

3. 遞交文件的注意事項

請勿使用手機或數碼相機拍攝聲明書及文件。請使用掃描器隨附的軟件及標準解像度，並切勿使用影像編輯軟件，以免改變影像的原解像度。

請確保掃描的影像保持文件正本大小並於每頁只掃描一個影像。如網上遞交的影像模糊不清，學資處會要求申請人重新遞交清晰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假如上載的文件上有個別資料需要標示給學資處參考，請圈起或以下劃線標示，切勿以螢光筆標示。



4. 提交所需資料/文件



申請人應盡早提交完整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學資處盡快完成審批。



如學資處要求申請人就已遞交的申請書/資料作出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 –




請在限期前回覆及提供所需資料，以免延誤申請的處理，甚至令申請被拒絕。




倘若需要較長時間集齊資料，請在限期前通知學資處。


5. 申報真確及完整的資料/文件



學資處會優先處理於提交申請書時資料及證明文件已齊備的申請。



如提供的資料不齊備，將延誤申請的處理或引致申請被拒絕。



若申請書上有誤報/漏報/不適當地填報資料，學資處有權取消有關的申請資格，及要求申請人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更可能會被檢控。

5. 申報真確及完整的資料/文件

倘若申請人沒有在申請書填報
相關家庭收入或資產，而有關
資料/證明文件是

在遞交申請書時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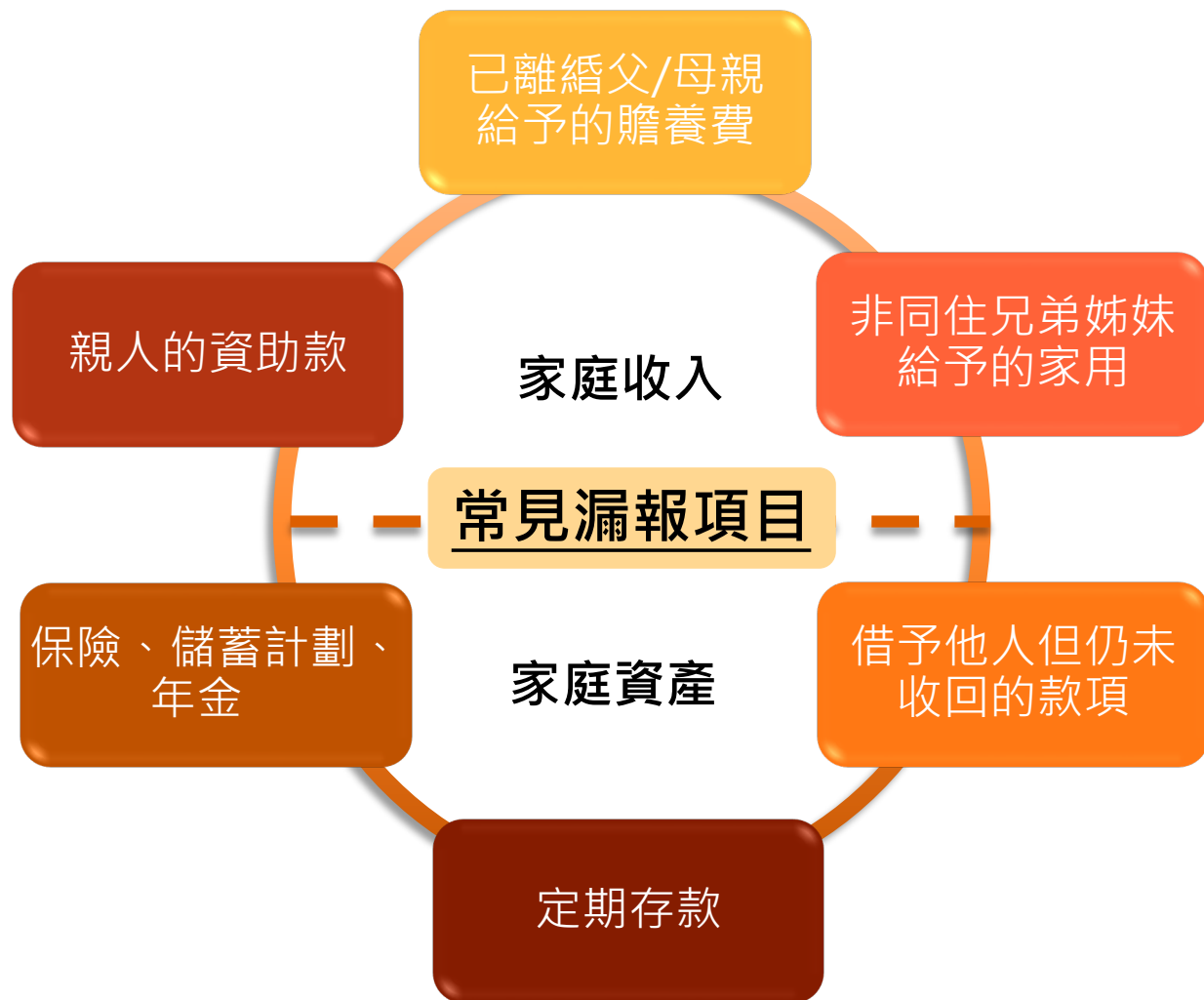
有關申請會被視作
不適當地填報資料

在學資處查詢後
才申報/提供

有關申請會被視作
誤報或漏報資料

有關申報完整資料和提交完備證明文件，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tsfs/OM_CHI.pdf)。

5. 申報真確及完整的資料/文件



請善用網上申請書第12步交代特殊的家庭狀況及尚未齊備的資料。

5. 申報真確及完整的資料/文件

第12步 註有*號的項目必須填寫。未註有*號而適用於你的項目亦須填寫。所有暫未能提供的資料/證明文件必須在第12步說明，並在取得有關資料/文件後主動遞交學資處。

開始前，請先細閱申請指引的相關部分及按此參考填報有關家庭收入及資產的範例。

補充資料

如有下述情況，請於下表提供補充資料和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 家庭狀況在2023年3月31日後有重大轉變；或
- 有助學資處處申請但未能於第2至11步反映的特殊情況或資料

父親於2022年10月被公司解僱，現正失業及尋找工作。
母親於2023年4月因病離世。

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證明文件

請在此列明所有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證明文件，並在取得後立即遞交學資處。如未有主動遞交有關資料/文件，學資處或會視作漏報處理，申請將被撤銷。

1) 父親香港銀行月結單2022年9月-2023年2月現正向銀行申請列印。
2) 母親死亡證件。

請清楚列出及說明暫時未能遞交的文件、原因及指出何時能補回有關文件。你需要主動遞交有關文件，否則學資處會把你的個案列作漏報資料處理及有權拒絕你的申請。

離開 儲存 下一步

就以下情況，你可於第12步「補充資料」填報有關資料：

- 家庭成員現時工作及收入有變(例如：退休、失業、轉換新工作)，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如退休文件、離職通知書、糧單等。

可於申請書第12步申報的特殊情況例子:

5. 申報真確及完整的資料/文件

若父母在2022-23財政年度(評核期)仍受僱且有收入，但近期失業並失去收入。請仍然在申請書第6步填報評核期內的收入，但在第12步解釋最新情況。

若部分證明文件(例如家庭成員的糧單或銀行戶口月結單)因某種原因暫時未能提供，以致未能確定該收入或資產金額，請在此說明。

若父親或母親因與家庭長期分離或關係惡劣而拒絕提供資料，請在此說明並盡可能提供證明(例如正辦理離婚或曾尋求社工協助等)。

在遞交申請書前，應仔細核對申報書內申報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上所載的資料。有關網上申請的注意事項，可瀏覽以下網頁：

申報完整資料和提交完備證明文件：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tsfs/OM_CHI.pdf



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範例：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tsfs/TSFS2A.pdf>



填寫申請書時常見的錯誤：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Common_Mistakes_TC.pdf



填寫申請書參考指南：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Quick_Reference_C.pdf



5. 申報真確及完整的資料/文件

6. 特別注意事項

學資處設有抽查機制，以家訪、覆查銀行記錄或其他方式查證獲發資助的申請，以核實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故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妥善保存所有申請學年提交的申請資料文件。

如果申請人於畢業前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或已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因任何理由請假，或更改就讀課程/院校，或無須繳交2023/24 學年的全額學費，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申請人須即時退還多發放的資助款額。



7. 申請結果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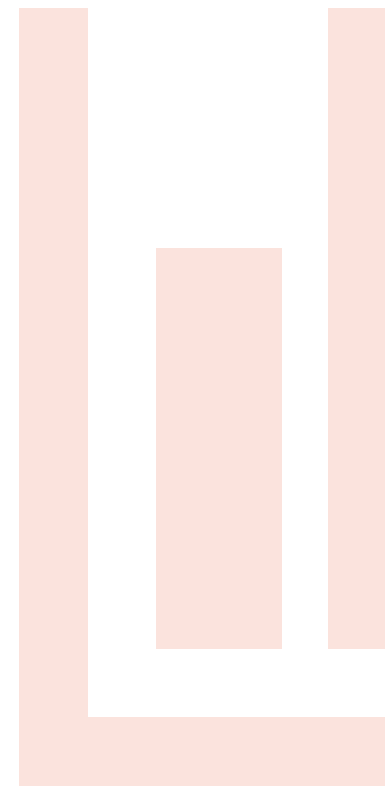
如遞交申請時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齊備，一般可在學資處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內獲發「申請結果通知書」。





8. 發放助學金

假如申請人獲提供助學金，無須要再辦任何手續，第一期助學金通常會於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後兩星期內，直接發放到其指定的銀行戶口。



發放貸款



1. 接受貸款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列的日期或之前，向學資處交回以下貸款文件(可於職學處網頁下載)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表示接受全部或部分貸款，相關貸款才會發放至其指定的銀行戶口：

由申請人填妥及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承諾書」；

1

申請人的彌償人填妥及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彌償契據」；及

2

由申請人填妥的「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3

申請人應以郵寄方式(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櫃台服務組)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地址: 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或地下)將整套已填妥的貸款文件連同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申請人無須親身到學資處櫃台遞交有關文件。經初步審核後，學資處會在有需要情況下邀請個別申請人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櫃台預約」預約在櫃台進行面談，以便進一步處理他們的貸款文件。

2. 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

1

如學資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內註明要求申請人接受貸款前須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申請人須按照「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指示經「我的政府一站通」或「智方便」進行登記。

2

如申請人經「我的政府一站通」登入，必須保存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的帳戶名稱及密碼，以便日後使用「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收取電子繳款單及還款通知。



3. 償還貸款

- 貸款由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1%。
- 須在15年內均分180期（以一個月為一期）全數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
- 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12月1日開始，首期還款一般於畢業翌年1月1日或7月1日（如選擇延期開始還款）到期。
- 按月繳款單將上傳至「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而相關通知訊息將會發送至「我的政府一站通」及 / 或「智方便」網上平台。
- 未能依時還款 → 須額外繳付5%的逾期附加費。
- 可使用職學處網頁的計算機估算大約的還款額。
- 可向學資處申請提早償還部分或一次過償還貸款。
- 若貸款人及 / 或其彌償人更改通訊地址/住址，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全日制大專學生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資格:

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相同。

最高貸款額:

該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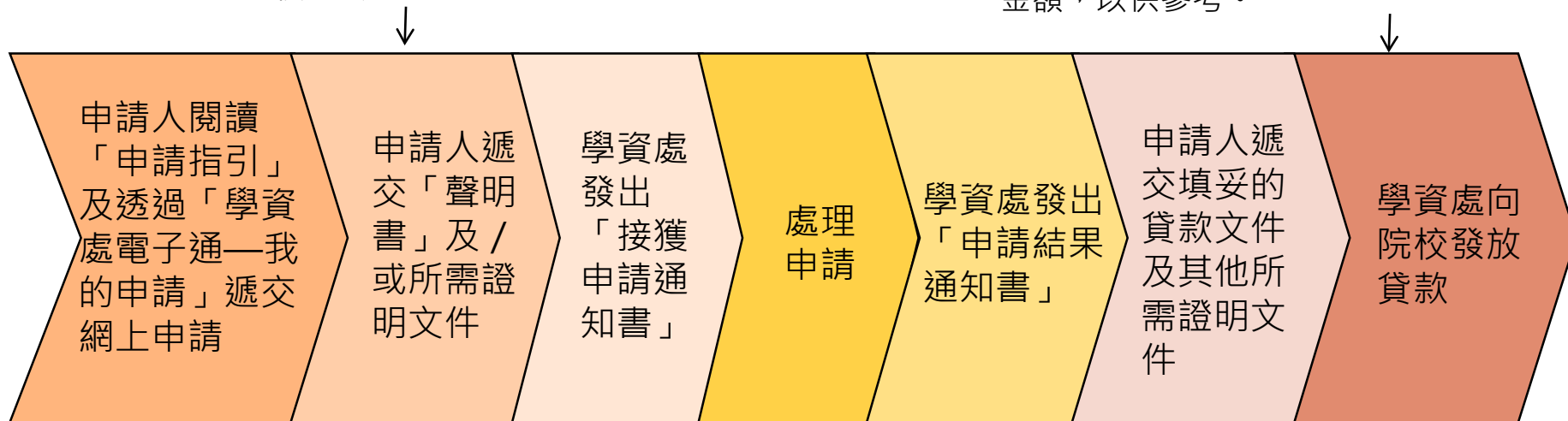
終身貸款限額:

由2012/13學年開始，「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下發放的貸款不能超過合併終身貸款限額，該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有關限額於2023/24學年為港幣398,300元。

申請貸款注意事項

有關在校內收集證明文件的安排，請留意個別院校的公布。

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不會在分期學費到期日前發放。學資處安排向院校發放貸款後，會向貸款人發出「發放貸款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有貸款的發放日期及金額，以供參考。



一般會在「接獲申請通知書」的發出日期後三星期內。

在接受任何貸款前，申請人可使用「學資處電子通」網頁上的計算機估算大約的還款額。申請人應審慎考慮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

申請處理流程

1. 網上申請手續

必須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遞交網上申請。



在填寫網上申請表前，細閱「申請指引」，並備妥所需的資料。



有關填寫及遞交網上申請表的詳情，請瀏覽「網上示範」
(<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

2. 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的流程

登記成為「智方便」(www.iamsmart.gov.hk/tc/)
及/或「我的政府一站通」用戶 (www.gov.hk/mygovhk)。

在截止日期或以前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 (<https://ess.wfsfaa.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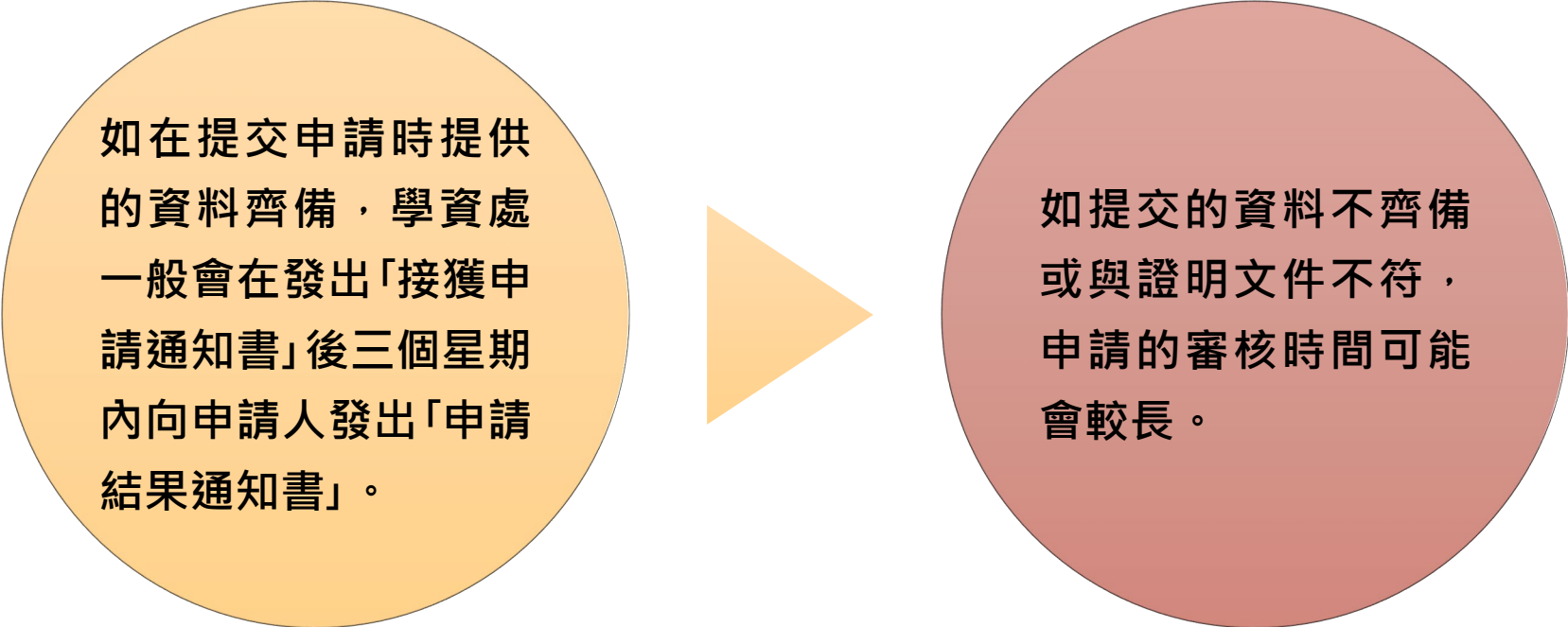
簽署「聲明書」(以「智方便+」數碼簽署或書面簽署)。

可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上載、郵寄或經投遞箱遞交
已簽妥的「聲明書」(如非以「智方便+」數碼方式簽署)及/或所需證明文件至學資處。

有關在校內收集證明文件的安排，請留意個別院校的公布。

學資處在收到已簽妥的「聲明書」及/或所需證明文件後方會繼續處理相關申請。

3. 申請結果通知



如在提交申請時提供的資料齊備，學資處一般會在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後三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提交的資料不齊備或與證明文件不符，申請的審核時間可能會較長。

4. 接受貸款

必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列的指定日期或之前，向學資處交回以下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表示接受全部或部分貸款：

- 由申請人填妥及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承諾書」；
- 由申請人的彌償人填妥及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彌償契據」；及
- 由申請人填妥的「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以郵寄方式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將整套已填妥的貸款文件連同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

- 申請人應以郵寄方式(地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櫃台服務組)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地址：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或地下)將整套已填妥的貸款文件連同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申請人無須親身到學資處櫃台遞交有關文件。經初步審核後，學資處會在有需要情況下邀請個別申請人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櫃台預約」預約在櫃台進行面談，以便進一步處理他們的貸款文件。

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

- 如學資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內註明要求申請人在接受貸款前須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申請人須按照「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指示經「我的政府一站通」或「智方便」進行登記。如申請人經「我的政府一站通」登入，必須保存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的帳戶名稱及密碼，以便日後使用「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收取電子繳款單及還款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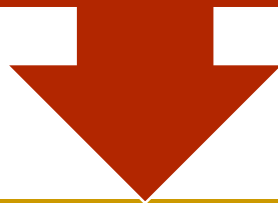
5. 發放貸款

貸款會直接分期發放予申請人所屬的院校。

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不會在學費到期日前發放。

6. 貸款利率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貸款人須為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率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再加一個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特區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在學期間亦計算利息，直至全數償還貸款為止。利息按當時的年利率計算。



自2023年6月1日起，「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為2.295%。

2023/24學年行政費

7. 行政費

學資處在每學年會就每宗申請及每個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以收回處理申請和管理「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全部成本。行政費會在遞交申請時及其後每年收取，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

學資處（每年）	港幣180元
---------	--------

院校手續費	港幣80元
-------	-------

共計	港幣260元
----	--------

8. 償還貸款

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直至全數償還貸款為止。

須在15年內均分180期(以一個月為一期)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

按月繳款單將上傳至「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而相關通知訊息將會發送至「我的政府一站通」及 / 或「智方便」網上平台。

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12月1日開始，首期還款一般於畢業翌年1月1日或7月1日(如選擇延期開始還款)到期。

未能依時還款 → 須額外繳付逾期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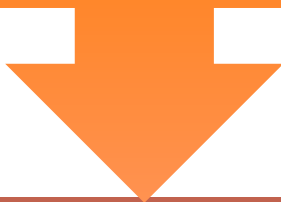
可使用職學處網頁提供的計算機估算大約的還款額。

若貸款人及 / 或其彌償人 更改通訊地址 / 住址，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可向學資處申請提早償還部分或一次過償還貸款。

9. 延期還款

如學生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貸款方面有困難，可向學資處申請延期還款(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生活費貸款及免入息審查貸款)，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為減輕有真正還款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已獲准延期償還貸款的貸款人可獲免息延期還款及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

10. 謹慎理財

1

接受「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前，請先審慎考慮貸款需要及理解償還貸款責任，以免為自己增添償還債務的壓力。

2

由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均為公帑，同學必須於畢業或終止學業後，按繳款單上的限期償還貸款，以履行良好市民應有的責任。

3

倘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拖欠貸款，學資處會考慮向貸款人及/或彌償人採取法律追討行動，追討尚欠的整筆貸款餘額連逾期利息 / 逾期還款附加費、行政費(如適用)，以及任何追討費用(包括訴訟費及相關開支)，而不另行通知。

學資處 電子通

「我的申請」

- 你可於網上遞交指定的專上及大專程度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及上載有關證明文件。你亦可於網上遞交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的申請及上載有關證明文件。

「我的申請進度」

- 你可查看學資處管理的各項學生資助 / 貸款計劃的申請進度。

「計算機」

- 你可粗略估計你可獲得的資助額，以及估算大約的償還金額。

「我的櫃台預約」

- 獲學資處邀請的申請人可於網上預約在櫃台就指定學生資助計劃的貸款申請事宜進行面談。獲學資處通知在櫃台領取貸款支票的用戶亦可於網上進行預約。用戶可於網上更改、取消或查詢預約。

「我的選擇 – 開始償還學生貸款」

- 你可於開始償還貸款前在網上作出還款選擇和指示。

「我的貸款資料」

- 尚未開始償還貸款的用戶可查閱貸款資料，包括發放貸款日期和貸款金額。

「我的帳單」

- 已開始償還貸款的用戶可查看償還貸款帳戶的資料及提供網上繳款服務。

「提出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

- 你可在網上提出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

「延期償還貸款申請」

- 你可了解申請手續及下載申請表格。

聯絡我們

學生資助處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 上午 8 時 45 分 至 下午 1 時
- 下午 2 時 至 5 時 45 分

24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2802 2345

互聯網網址：<https://www.wfsfaa.gov.hk/tc/sfo/index.htm>

職學寶：<https://www.wfsfaa.gov.hk/tc/contact/enquiry.htm>

電郵地址：wg_sfo@wfsfaa.gov.hk

其他查詢電話號碼：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152 9000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150 622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3616 6540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嶺南大學	3575 385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其他院校	3616 6536

完

